

### 三、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玛纳斯县2024年度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玛纳斯县2024年度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玛纳斯县保牧丰畜禽防疫技术服务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348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：玛纳斯县保牧丰畜禽防疫技术服务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3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